

厦门海事法院十年案例选编

毛玉良 主编

厦门海事法院研究室编

厦门海事法院十年案例选编

毛玉良 主编

厦门海事法院研究室编

目 录

“莆湄运 168 号”船运费纠纷之管见·····	林瑞云(1)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水产进出口公司 先后申请诉讼前扣押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 “尼古雷”轮案·····	林瑞云(4)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诉前申请对天津远洋运输公司 倒签提单予以证据保全案·····	李 洪(8)
“清水”轮保函索赔纠纷案 ·····	李 洪(13)
“安涛江”轮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案 ·····	张希舟(16)
海南南津船务公司诉海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 进出口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违约纠纷案 ···	吴海燕(26)
福建省惠安县港墘海运社诉吴海鸣等三人光船租赁 合同纠纷案 ·····	蔡福军(32)
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诉福建省上游造船厂船舶 建造合同案 ·····	吴海燕(37)
漳州粮油贸易总公司诉福建省石狮市船务公司等 水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	吴海燕(54)

秦皇岛武警六支队物资经销处港口业务代理部诉

秦皇岛耀华实业贸易开发公司租船合同案 … 张希舟(63)

大连华兴船行诉日本国平成商事株式会社航次租船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田兴玉(74)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龙南经济发展公司诉福建省

宁德市第三海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 刘新平(79)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诉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船舶碰撞

损害赔偿案 …………… 萧言金 吴海燕(89)

莆田市三江口轮船公司诉福州市郊区海城建材

有限公司、福州市郊区冠雄建材陶瓷有限公司

共同海损案 …………… 林瑞云(95)

日本太海株式会社诉香港海柏渔业公司租船运输

活海鳗损害赔偿案…………… 张希舟(108)

“闽连渔 0961、0962”号船与“威卡特 3 号”船和

“飞鸽 6 号”船碰撞损害赔偿案…………… 萧言金 陈萍萍(126)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等

未凭指示提单放货致使收不回货款纠纷案 ……………

…………… 林瑞云(132)

匈牙利雁荡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香港富天船务

有限公司等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

…………… 陈萍萍(13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诉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海上雾航中

- 船舶碰撞赔偿案 萧言金、吴海燕(151)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诉福克斯特有限公司等
- 海运货损赔偿案 许俊强(157)
- 一起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许俊强(164)
-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诉香港富天船务有限公司
- 提单纠纷案 陈萍萍(171)
- 陈阿春诉林金荣渔轮被擦碰后于出海捕捞期间沉没
- 损害赔偿案 周诚友(184)
- “中钢 28”号轮海上货运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林 强(189)
- 宣告死亡不是本案必经程序 许俊强(192)
- 得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 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许俊强(199)
- 一起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许俊强(211)
- 中国抽纱福建省进出口公司诉言丰(中国)有限
- 公司、杰特可航运公司无正本提单交货纠纷案
- 刘新平(218)
- 船舶出租人杭州海运总公司诉承租人中国(福建)
- 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船舶期租期间因船员过失造成
- 碰撞致货损赔偿责任承担案 许俊强(224)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诉石狮市海运

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温文华(233)

该银行的船舶抵押权有效,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黄建群(242)

提供技术性劳务与合伙有别…………… 许俊强(247)

析一起海运欺诈纠纷案…………… 李 涛(250)

中包公司诉香港千金一公司伪造提单骗取货款请求

止付业已承兑的信用证案…………… 温文华(257)

中亚航运公司、盛友有限公司诉厦友公司、特贸

公司无正本提单提货案…………… 许俊强(264)

保险公司应承担举证责任…………… 许俊强(279)

本案诉讼请求未超过诉讼时效…………… 许俊强 温文华(283)

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因保险被拖轮过错造成拖轮

与他物碰撞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 黄 毅、温文华(286)

中国泉州外轮代理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福建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林 静(290)

“莆湄运 168 号”船运费纠纷之管见

林瑞云

【案情简介】

198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某物资管理处(下称物管处)将 100 吨晴纶束丝交由上海某航运服务公司(下称服务公司)所属中转部办理自上海至厦门港的托运。并填写了由该服务公司中转部提供的《货物托运单》。该《货物托运单》上填写有“托运人—物管处、收货人—漳州某毛纺印染总厂(下称收货人)收取”。另在“请托运单位注意”一栏中还注明“本公司为货运代理企业,运输中如发生货运事故,处理按中交部规定”的字样。1989 年 11 月 2 日,服务公司中转部将托运货物交由莆田某联运公司(下称联运公司)所属“莆湄运 168 号”货船承运,并要求该船东为收货人毛纺厂代垫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费和其他运杂费,在到达港向收货人收取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运杂费。同时将《托运单》(格式与上述《货物托运单》不同)、《卸货回单》、货票和《运费收据》交予船东。该《托运单》和《卸货回单》上的“托运人”一栏均为物管处,“收货人”一栏均为毛纺厂,“承运人”一栏均为联运公司“莆湄运 168”。同年 11 月 28 日,货运抵厦门港,交厦门某装卸公司验收。当天由厦门某运输公司货车运往漳州交收货人毛纺厂。之后,联运公司曾三次派员持单向收货人毛纺厂要求支付运费,收货人均以货物受潮为由拒付。为此,原告联运公司诉请法院判令

被告毛纺厂如数支付运费和代垫费及延期付款的滞纳金。

该案在审理中,对原告联运公司是否有权直接向被告毛纺厂要求支付运费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原告联运公司无权直接向收货人毛纺厂要求支付运费,其应向服务公司要求支付。理由是收货人的100吨晴纶束丝是由物管处向服务公司办理托运的,且双方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即《货物托运单》。在该货运法律关系中,托运人是物管处,承运人是服务公司而非原告联运公司。至于服务公司擅自将承揽的货物交由原告联运公司承运属转委托行为,与托运人物管处和收货人毛纺厂无法律上的关系。收货人只有义务向服务公司支付运费而没有义务直接向原告支付。同样,发生货损也只能向服务公司索赔,而不能直接向原告索赔。故原告只能向服务公司要求支付运费,因为对原告来说,服务公司是托运人。

第二种观点认为,原告联运公司有权直接向收货人毛纺厂要求支付运费。其理由是:《货物托运单》中明确写有“本公司为货运代理企业”的字样,托运人填写了该《货物托运单》,并将托运货物交由服务公司中转部,其行为应为委托行为,该《货物托运单》应视为委托代理合同,并非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该委托代理合同,服务公司中转部将承揽来的100吨晴纶束丝交由原告联运公司“莆湄运168”货船承运,并与船东办理了《托运单》、《卸货回单》、货票和《运费收据》,该《托运单》和《卸货回单》上均注明托运人为物管处,并非服务公司,故其行为应为履行委托代理合同的具体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63条第2款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该案货运代理人服务公司的代理行为应由被代理人即托运人直接承担民事责任。由于该案的运费规定由收货人支付,根据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0条第2款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第33条第3款之规定,收货人即毛纺厂有义务向承运人即原告联运公司支付运费。

笔者同意上述第二种观点。同时认为,如果是由于承运人的承运行为引起货物残损灭失或托运人、收货人拒付运费而引起的纠纷,应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有关承运人、托运人及收货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处理,与货运代理人无关。如果货损的责任与货运代理人有关系,则应根据《民法通则》中有关代理的规定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中有关货运代理的规定,将货运代理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追加其为第三人。

(原载《海事审判》1992年第二期)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 水产进出口公司先后申请诉讼前扣押 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尼古雷”轮案

林瑞云

【案情一】

申请人：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6号。

申请人：浙江省宁波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地址：宁波市灵桥路30号。

申请人：江西省华泰农业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31号。

被申请人：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地址：包克兰奥德萨德瑞巴霍斯卡亚第四大街270026信箱。

1992年3月，三申请人从秘鲁进口鱼粉，共110686袋，总重5525吨，委托被申请人所属“尼古雷”轮在秘鲁钦波特港、契卡玛港装船运输。因“尼古雷”轮积载不当，运输途中，装载鱼粉的两货舱发生自燃，造成货损。“尼古雷”轮到达中国福州市马尾港后，经中国上海外轮理货分公司签发的货物溢短单和货物残损单证实：货物短少1814袋，破损51463袋，损失金额约40万美元。1992年5月24日，三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货物管理不善造成货损为理由，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停泊于福州马尾港

的“尼古雷”轮,并责令被申请人提供 40 万美元的担保。三申请人同时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向厦门海事法院提供了提保,保证承担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案情二】

申请人:福建省水产进出口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东路。

申请人:福建省水产养殖公司。地址:福州市西门环城路 4 号。

被申请人:乌克兰黑海航运公司。地址:乌克兰奥德萨德瑞巴霍斯卡亚第四大街 270026 信箱。

两申请人从秘鲁进口鱼粉,由被申请人所属“尼古雷”轮承运抵中国福州市马尾港。经检验,发现因承运积载不当发生渔粉自燃,造成货损。1992 年 5 月 30 日,两申请人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请求扣押停泊在福州马尾港的“尼古雷”轮,并责令被申请人提供 130 万美元的担保。两申请人同时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向厦门海事法院提供了担保,保证承担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审查与执行】

厦门海事法院收到前一案申请人的诉讼前扣押船舶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理由正当,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对前一申请作出裁定:一、准许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二、对被申请人所属“尼古雷”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

州马尾港实施扣押；三、为使该轮获释，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院提供金额为 40 万美元的现金或其他可靠的充分的担保。并于同日由院长签发了扣押船舶命令，由执行人员实施了扣押措施。

在扣押“尼古雷”轮后，厦门海事法院又收到了后一案申请人的诉前保全申请，受理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正当，于 1992 年 6 月 2 日，在“尼古雷”轮还未提供担保并获释的情况下，又作出裁定宣布，对同一被申请人所属的同一“尼古雷”轮再次于福州马尾港实施扣押，并责令被申请人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院提供 130 万美元的现金或其他可靠的充分的担保。

1992 年 7 月 1 日，被申请人按照厦门海事法院上述两份裁定的要求，由英国伦敦联合王国保赔协会委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厦门海事法院分别出具了 45 万美元和 130 万美元的保函，保证赔偿由双方协议或厦门海事法院或中国的上诉法院根据中国法律作出判决的任何款项及其利息；同时保证“尼古雷”轮在任何与本案有关的时间内不被光船出租。对被申请人的这种担保，厦门海事法院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于 1992 年 7 月 2 日作出解除扣押“尼古雷”轮的命令，释放了“尼古雷”轮。

【评析】

上述两案的主要问题是，对同一船舶，法院在根据享有海事请求权的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扣船裁定并实施扣押后，在对该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被申请人还未提供担保以使船舶获释前，法院是否有权根据对该船舶享有海事请求权的其他申请人的申

请,再次对同一船舶实施扣押,即在同一船舶被扣押期间能否再次实施扣押?这种情况在海事审判实践中是少见的。

有人认为,对同一船舶不宜实行重复扣押。因为该船已在扣船的海事法院监管控制之下,如果其他享有海事请求权的人在扣押期间也申请扣押该船舶,受理法院应在该船获释的同时再行扣押,这同样也能达到保全其海事请求权的目的。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受申请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据此,对已被法院扣押的船舶也享有独立的海事请求权的人,无论是其已知还是不知该船已被扣押,都有权对该船舶提出自己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只要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条件,人民法院就必须及时受理,并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准予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对裁定准许的,应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立即开始执行,否则就为法院违法。所以,从法律的规定来看,对在扣押期间的船舶再次予以扣押,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另外,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第四款规定:“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这表明,法律上没有规定不能重复扣押。

据此,厦门海事法院的做法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二期)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诉前申请 对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倒签 提单予以证据保全案

李 洪

【案情】

申请人：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悦华路1号。

被申请人：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地址：天津市塘沽浙江路33号。

1992年8月，申请人与德国五矿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进口2000吨铝锭的合同。合同约定起运港为巴西伊塔基港，装船期为1992年8月。该批货物由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所属“大丰”轮承运。“大丰”轮在巴西伊塔基港共装载了万吨铝锭，分别属于我国三个港口交货的近20家货主。1992年11月27日，“大丰”轮驶抵厦门东渡码头。申请人经审查其所属的两票货物提单上的装船日期，均为8月30日，均于9月8日装完，认为“大丰”轮船期过长，怀疑“大丰”轮在巴西游装货港倒签了提单。申请人经上船了解，虽掌握了一些证据材料，但很难确认倒签提单的事实。由于货物迟到，给申请人如约履行国内贸易合同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后果，因此会承担巨大的经济损失。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遂于1992年12月2日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要求

对“大丰”轮倒签提单的行为予以确认；同时，申请人还向厦门海事法院提供了一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保证如因申请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

【审查与执行】

厦门海事法院接到申请后，认为案情紧急，经审查申请所提供的有关证据后，认为基本事实清楚，申请人怀疑“大丰”轮倒签提单有一定依据，于同日立案受理。

立案受理的当日，厦门海事法院即以申请人的证据保全申请合法为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财产保全的规定，比照该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裁定：一、准许申请人关于诉前证据保全的申请；二、被申请人所属“大丰”轮应向本院提供该轮 1992 年 8 月 27 日到 9 月 10 日的航海日志及相关理货单据等；三、被申请人所属“大丰”轮船长、大副应如实回答本院的询问。裁定还要求申请人应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院则取消对上述有关证据的保全措施。该裁定书最后还注明：本裁定下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裁定书于同日送达给“大丰”轮船长。

裁定书送达后，本案审判人员即开始调查取证。由于“大丰”轮在巴西伊塔基港装载的万吨货物均为铝锭，装载时港方又未向船方提供实载图，这万吨铝锭又分属国内三个港口交货的近 20 家货主，故船长、大副及有关工作人员无法准确提供有关申请人所属两票货物装船时间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审判人员又要求船长、大副提供了航海日志、工班表、装舱记录、事实记录

及相关的理货单据。经审查航海日志和装舱记录,只能看出每舱货物装舱时间,无法判明申请人所属两票货物所在舱位及装舱时间。后根据货物的产地,唛头上刷的颜色及货物到达港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确认申请人所属的两票货物分装在三舱底部、二层及四舱底部。为进一步确认该两票货的装船时间,需根据货物每日装舱的吊装速度推算。经审查工班表、航海日志、仓容等材料,推算出了吊装速度,从而确定了申请人的两票货物的实际装船时间一票为8月30日,另一票为8月31日,而两票货物的提单上填写的装船日期为8月30日,从而认定其中一票货物提单属倒签提单。对此结论,船长、大副均无异议,在确认倒签提单的调查笔录上签了字。至此,申请人所申请保全的证据依法得到确认和固定。

【评析】

倒签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承运人所采取的一种不正当行为。它是指提单的签发日期早于货物装船完毕日期的一种提单。倒签提单情况的发生,是因为货物装船完毕的日期已经或者可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为使装船日期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以便结汇,承运人应托运人之请求,在提单上倒填装船日期。由于提单签发的日期应视为装船完毕日期的举证资料,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违约,买方可以索赔,因此,承运人须承担由倒签提单行为而引起的一切风险。这说明买方若能举证证明承运人的倒签提单行为,对其是有切身利益的。但是,倒签提单的行为是一种隐蔽的行为,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为其共同利益合谋所为的一种行为,加之买方不在装船现场,因此,买方如怀

疑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可能是倒签提单,就要想方设法证明提单上签署的装船日期和实际装船日期不一致。而为证明此不一致,就需要获得船方所持有的有关资料、船上人员的言词证明以及了解船上的实际装载情况,这些如不及时获取和固定,待客观原始状况改变后,待证事实将无法证明。所以,在这些证据材料是提起诉讼的必需的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当事人在诉前申请法院予以证据保全,就是十分必要的,法院于诉前受理当事人的诉前证据保全申请,当具有必然的法律保护之功能。

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似只规定了诉讼中的证据保全问题,而没有规定诉前可以申请证据保全的问题。法院受理当事人的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似缺乏法律根据。

在我们看来,我国民事诉讼法既然承认证据保全制度,即为认可证据保全制度在诉讼程序制度中之必要。而证据保全制度在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中之所以有必要,是为如不运用国家强制力对证据采取固定和保护措施,则不能实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这是与法院的审判职能不符的。又根据证据保全制度应有之意,它是包括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和诉前的证据保全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的。故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的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是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相违背的。同时,民事诉讼法立法时,缺乏这方面的审判实践经验作依据,故立法上未明确规定诉前证据保全问题是不奇怪的。根据我国立法以实践经验为依据的特点,人民法院对于实践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证据保全制